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8〕23号



关于做好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（创建点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廉政文化建设创建工作，积极营造向上向善、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组织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的申报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以学院、部门为单位按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江大纪办〔2018〕9号）要求申报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各单位按照标准整理完善相关资料，在1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校纪委办公室（行政二号楼306室，电话：88792138；电子档发至 jw@ujs.edu.cn）。

申报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（创建点）需要对本单位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情况，尤其是加强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情况认真总结，形成1500字左右的汇报材料，并填报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表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各单位要认真按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扎实、特色鲜明、效果明显、经得起检验的推荐出来。12月上旬，评审小组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验收、评审，并对验收通过的创建点进行评星定级。

2. 各单位要进一步拓展廉政文化建设的新视角，在创新思路、务求实效上下功夫，通过组织创建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(创建点)，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

附件：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表

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(代章)

2018年11月12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8年11月12日印发